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AV000-A110152 人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

代 理 人 李慧盈律師

劉朕瑋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0000 000000 00000 (中文名：乙○○)

00000 0000 (中文名：丙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9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80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相關程序說明：

01 一、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
02 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
03 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
04 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即告訴人AV000-A110152（案發時已成年，真實姓名
07 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
08 （下各以其名稱之，並合稱甲○○3人）涉犯妨害性自主案
09 件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提出告訴，
10 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1年度偵續字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
11 稱系爭不起訴處分）；A女不服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
12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雄高分檢）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
13 議字第590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認再議無理由而駁
14 回，並經A女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收受該處分書等端，業經
15 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上聲議卷宗核閱無誤。

16 (二)嗣A女於113年3月8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准
17 許提起自訴乙節，亦有刑事聲請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文章
18 戳、刑事委任狀附卷可考。

19 三、是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程式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20 貳、告訴意旨略以：

21 一、甲○○3人利用交友軟體結識A女，於110年5月23日凌晨0時1
22 分後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「○○○○○
23 青年旅社」（下稱「○○○旅社」）612號房間【下稱系爭
24 房間；該房間係採樓中樓設計，1樓平面有床鋪1張（下稱1
25 樓床鋪），樓中樓內亦有床鋪1張（下稱樓中樓床鋪）】
26 內，與A女喝酒玩遊戲，甲○○3人竟共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
27 意聯絡，利用A女飲酒後不勝酒力、意識不清而陷於不能抗
28 拒之狀態，分為下列犯行：

29 (一)於同日凌晨2時至6時間某時，在1樓床鋪，先由甲○○以其
30 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，對A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；再由
31 乙○○以其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、為抽插行為直至射精

01 為止（下稱性交方式），對A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；復由丙
02 ○○○○以性交方式，對A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。

03 (二)嗣甲○○協助A女至系爭房間內之廁所（按：1樓床舖與廁所
04 均在系爭房間1樓）時，乙○○卻趁隙進入該廁所，基於乘
05 機性交之犯意，利用A女飲酒後不勝酒力、意識不清而陷於
06 不知抗拒之狀態，以其性器插入A女口中之方式，進行口交1
07 次（下稱口交方式），並接續將A女移動至樓中樓床舖，以
08 性交方式，對A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。

09 (三)嗣乙○○對A女為貳、一、(二)所示乘機性交行為後，甲○○
10 復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在樓中樓床舖，以性交方式，對A
11 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。嗣再由丙○○○○以性交方式，對A
12 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。

13 (四)嗣甲○○對A女為貳、一、(三)所示乘機性交行為後，丙○○
14 ○○復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在1樓床舖，以口交方式，直
15 至丙○○○○射精在A女口中為止，其間乙○○接續以性交
16 方式，對A女為乘機性交犯行1次。

17 (五)嗣A女於同日8時14分許，離開「○○○旅社」後，報警循線
18 查悉。

19 二、因認甲○○3人均涉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等
20 語。

21 參、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：

22 一、A女於偵查中稱有表達不要或用手推，雄高分檢卻認A女未清
23 楚表達自身意願或抗拒，顯與卷證不符；又A女復經診斷酒
24 後可能因酒精過敏而有低血壓、身體無力，得以函詢或傳喚
25 醫師之方式確認，並非無從確認，雄高分檢竟未進而就此查
26 證；另雄高分檢認A女於4小時內與甲○○等3人性交9次係一
27 夜情，並無根據，僅為主觀評論，亦與常情相違。

28 二、A女與甲○○等3人不熟，案發時因晚下班而疲憊，翌日亦須
29 上班，豈可能同意與其等通宵輪流性交達4小時餘，遑論次
30 數高達9次；況常人更無任由不熟之人，觀看裸體及與他人
31 性交之理。

01 三、A女唾液、體液留於何處，取決於甲○○等3人（按：此應指
02 甲○○、乙○○，蓋A女之DNA未見於丙○○○○身上）之性
03 癖及行為，且可能因身體碰撞，或遭乙○○強逼口交而沾
04 黏。

05 四、A女案發後蒐集系爭房間內衛生紙，急赴警局報案，已有積
06 極求助；至其雖未向櫃台求援，乃因感羞恥、驚懼，無勇氣
07 向陌生人陳述已遭性侵；要求A女應積極向旅館人員求救，
08 已違經驗法則。

09 五、A女事後與甲○○對話中，未以具體、嚴厲指控「遭性
10 侵」，顯見無虛捏誣指之意；又甲○○回應A女時，已作完
11 警詢筆錄，復未指摘A女胡亂指控，可見A女所述為實。

12 六、員警未囑託醫院採集A女血液檢測酒精濃度，此不利竟歸由A
13 女負擔，實有不公。

14 七、A女事後診斷出「急性咽喉炎」，如曾同意為乙○○、丙○
15 ○○○口交，不可能讓其等性器多次過度深入喉嚨而不阻
16 止，致受此嚴重傷害。

17 八、A女事後有憂鬱、情緒低落等情況，業經醫師證述明確，亦
18 有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等在卷，與遭性侵之心理狀態相
19 符。

20 九、A女後於陌生旅社之短短4小時內，遭初識之甲○○等3人輪
21 流強制性交高達9次，實難強求其就案發過程指訴一致。

22 十、甲○○等3人到案後，迄製作筆錄止，為時甚長，可能串
23 證，應再傳卷內作證之梁○○以外之其他員警釐清。

24 十一、A女意識清楚，對甲○○等3人有以手推開及表達不要，應
25 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論
26 處。

27 十二、系爭不起訴處分及系爭處分書有上述違誤，爰聲請准許提
28 起自訴。

29 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一、相關說明：

31 (一)法院應以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」為審查門檻：

- 01 1. 就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立法說明二雖稱：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、審查標準，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，則委諸實務發展」，未於法條
02 內明確規定，惟依同法第258條之1之立法說明一或第258
03 條之3之立法說明三，可知此仍屬「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
04 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」，旨在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
05 分是否正確，以防止檢察官濫權。
06
- 07 2. 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
08 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」此所謂
09 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」，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
10 「足夠之犯罪嫌疑」，並非所謂「有合理可疑」而已。詳
11 言之，乃依偵查所得事證，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
12 決，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，始足當之。
13
- 14 3. 基於體系解釋，法院於審查應否准許提起自訴時，亦應比
15 照檢察官之起訴，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，以「足認被告有
16 犯罪嫌疑」為審查標準，並審酌A女所指摘不利甲○○等3
17 人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，或不起訴處
18 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
19 綜合決之。

20 (二)告訴人指述如無補強事證，尚難憑採：

- 21 1. 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
22 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亦即須有
23 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；
- 24 2. 所謂補強證據，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
25 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且該必要之補強
26 證據，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，非僅增強告訴人指
27 訴內容之憑信性；
- 28 3. 是被害人之證述若有瑕疵，復無適合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
29 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而無法究明，則被害人單方面之
30 指述即難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

3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711號

01 分別著有判決，可資參照。

02 二、本件前提事實：

03 (一)A女與甲○○係網路認識，為時約1週，雙方未曾謀面，A女
04 事前不認識甲○○之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；未幾，甲○
05 ○傳送其與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之照片後，A女查悉甲○○
06 等3人均係通告藝人，A女並於110年5月23日0時1分後某時，
07 應甲○○之邀，前往甲○○等3人所投宿之系爭房間，與甲
08 ○○等3人飲酒（下稱第1次飲酒）並玩遊戲後，A女與甲○
09 ○外出買酒，返回後續與甲○○等3人飲酒（下稱第2次飲
10 酒）並玩遊戲；期間乙○○與丙○○○○經A女同意後，褪
11 去身上所著衣物；甲○○等3人於同日2時至6時間，與A女有
12 如告訴意旨欄所示之性交（含口交，下同）行為；A女於同
13 日8時13分許，離開系爭房間，復於同日8時20分許報警；員
14 警於同日9時許至系爭房間時，甲○○等3人均在場，並扣得
15 使用過之保險套等端：

16 1. 為甲○○等3人所不爭（警卷第1至28、33至42頁；偵卷第
17 124至126頁）；

18 2. 且經A女及處理員警梁○○證述明確（警卷第45至55頁；偵
19 卷第47至49頁；偵續卷第265至267、275至283頁）；

20 3. 復有：

21 (1)A女與甲○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（本院卷第87
22 至97頁，下稱系爭截圖）；

23 (2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（下稱新興分局）扣押筆錄、
24 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56至60頁）；

25 (3)現場照片、旅客登記卡（警卷第71至76、82頁）；

26 (4)刑事警察局000年0月00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
27 （偵卷第89至96頁）

28 (二)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9 三、A女指述有前後不一，或與卷證未符之情，是否實在，殊非
30 無疑：

31 (一)A女於第1次飲酒時，有無玩遊戲、飲用「冰結」（按：係含

酒精之調酒)之數量，及何時外出買酒：

1. A女於110年5月23日警詢(下稱警詢)及110年9月17日偵訊(下稱第1次偵訊)時，係指稱略以：其於系爭房間，有玩遊戲並喝酒，「冰結」喝了半罐，至少喝1次約1/3塑膠漱口杯之紅酒暨剩餘之半罐冰結，嗣再與甲○○外出買酒(警卷第47頁；偵卷第48頁)。

2. 於112年12月1日偵訊(下稱第2次偵訊)中，則改稱略以：其進入系爭房間後，未玩遊戲，有抿一點點「冰結」及紅酒，即與甲○○外出買酒(偵續卷第278頁)。

(二)A女於第2次飲酒，有無向甲○○等3人表示喝太多，或甲○○等3人有無脅迫其飲酒：

1. A女於警詢中，係證述略以：於第2次飲酒遭灌酒後，曾向甲○○等3人表示已喝太多有點茫了，甲○○等3人並無以強暴脅迫逼其喝酒(警卷第47頁)。

2. A女於第2次偵訊中，則改謂略以：甲○○等3人圍著其玩，其未表示喝太多不要玩，覺得甲○○等3人有脅迫逼其喝酒(偵續卷第279頁)。

(三)A女稱其曾因不願性交，以指甲抓丙○○○○之身體、大腿，丙○○○○表示很痛(警卷第53頁)。惟丙○○○○於同日經警方勘驗，不論其大腿內側，或身體正面，均未見有何抓傷，有警方蒐證照片附卷足憑(警卷第79、80頁)。

(四)綜上，A女就飲酒之緣由、數量，有無向甲○○等3人反應已不勝酒力，先後指述既有不一，且就有否以指甲抓丙○○○○之身體或大腿，與卷證未合，已難遽信其所述被灌酒酒醉無抗拒而遭性交乙情為真。

(五)至告訴代理人固謂A女於短時間內，在陌生環境遭不熟之多人為多次性行為，難強求其指訴一致。惟受理A女報案之員警梁○○，證稱A女於110年5月23日8時20分至警局報案時，神情冷靜，外觀全無酒醉狀，僅稱甲○○等3人仍在系爭房間，餘未多說(偵續卷第266、267頁)；A女於同日14時37分之警詢中，復就案發經過完整連續陳述。未見A女因本件

01 有何驚慌失措、心緒起伏之情。先不論A女既云第2次飲酒
02 後，已覺酒量超過可接受程度，視覺、聽覺均受影響，且已
03 發昏而全身無力，惟仍能於該次警詢中，清楚敘述甲○○等
04 3人之性交行為及順序，已啟人疑竇，則其就第2次飲酒、其
05 尚未飲逾量酒類前所之事發經過，即其「陷於酒醉」之重要
06 情節，又豈會有先後不一之情？是告訴代理人上開主張，為
07 本院摒棄不採，併此指明。

08 四、A女自稱過量飲酒可能致身體無力，卻仍深夜隻身與不熟之
09 甲○○等3成年男子共飲非微酒類，發覺有異後亦未離去，
10 顯悖常情：

11 (一)A女稱其有低血壓、酒精過敏，案發前即知喝少量酒會有身
12 體無力、惟意識清楚之情形，故會儘量避免喝酒，以免有此
13 狀況（偵續卷第277頁）。惟查：

14 1. 甲○○等3人均係已成年之男子，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
15 稽；又案發前甲○○曾傳其與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赤裸上
16 半身之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予A女，A女表示如其等來高
17 雄，欲請其等吃飯喝酒（本院卷第87、89頁）。

18 2. A女另稱甲○○與其見面前已告知會買酒，嗣與買酒回來
19 之甲○○及丙○○○○，一同至系爭房間，並與甲○○等
20 3人玩遊戲並為第1次飲酒，係先喝「冰結」，再喝紅酒
21 （警卷第46、47頁），此核與：

22 (1)系爭截圖所示（於110年5月22日23時8分至23時55分
23 間）：

24 甲○○：「妳喜歡喝什麼呢」

25 A女：「酒嗎」、「喜歡梅酒耶」

26 甲○○：「好呀 我們等出門去買酒」

27 （中略）

28 甲○○：「我們便利店找不到梅酒欸……」

29 A女：「沒關係啦」、「跟你們喝一樣的」

30 甲○○：「啊 妳喝啤酒吧？」

31 A女：「可以~」

01 (2)載有於110年5月22日23時54分、23時57分購買「冰結」若
02 干、紅酒1瓶之統一超商發票明細（偵卷第73、74頁）；

03 (3)甲○○、丙○○○○持「冰結」等酒類搭電梯之監視器畫
04 面翻拍照片（警卷第73頁）；

05 (4)系爭房間內有紅酒瓶及「冰結」易開罐，且酒杯上有A女
06 之口紅印之現場照片（警卷第63、66、67頁）。互核相
07 符，堪信為真。

08 2. A女另稱嗣因酒不夠，其與甲○○外出購買（警卷第47
09 頁），核與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顯示A女與甲○○於
10 超商選購酒類之情相符。又依該照片，該次係由A女付款
11 結帳（偵卷第22頁）。

12 3. A女復謂其返回系爭房間後，再與甲○○等3人為第2次飲
13 酒並遊戲，其間曾向甲○○等3人表示已喝茫，甲○○等3
14 人仍以遊戲懲罰方式讓其喝酒（警卷第47頁）。

15 4. 上情果均無訛，則A女既自認酒量欠佳，卻於見系爭照片
16 後，主動邀請甲○○等3人飲酒，嗣於與甲○○聯繫時，
17 亦表示願與甲○○等3人共同飲酒，迨至進入系爭房間
18 前，甚且親見甲○○與丙○○○○攜酒前來，則其因於與
19 甲○○等3人因遊戲而須飲酒時，衡情自應向其等表明己
20 身困難而婉拒，以免酒後有身體無力之情況，又豈會噤聲
21 不語，全然不顧酒後可能之反應，反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飲
22 酒，甚且於第1次飲酒飲畢後，與甲○○再次外出共同選
23 酒，並且付款購買？蹊蹺已現。

24 (二)再者，A女於甲○○等3人不斷要求其飲酒後，曾向其等表示
25 已喝茫，業如前述，足認A女主觀已確知不可再進滴酒，惟
26 其仍與甲○○等3人續行遊戲並喝酒。又A女迭稱乙○○、丙
27 ○○○○以室溫過高為由，先脫去上衣，此與卷附照片顯示
28 乙○○上半身打赤膊、只穿內褲倒酒相符（詳彌封卷）；A
29 女另稱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進而褪去內褲，A女乃轉向已脫
30 上衣之甲○○（警卷第48頁）。苟無訛，斯時既為凌晨時
31 分，已值深夜，A女卻單獨1人與初次見面、並不熟稔之甲○

01 ○等3名男子共處一室，而甲○○等3人均赤裸上半身，其中
02 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另甚且已脫去內褲而露出性器，衡諸A
03 女於案發時已屆3旬，且自陳學歷為研究所以上，有性侵害
04 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（詳彌封卷），於此乙
05 ○○與丙○○○○強烈性暗示之情況下，此際又豈有不趕緊
06 離開系爭房間，卻仍滯留該處，甚且仍繼續飲酒之理？亦與
07 事理不侔。

08 五、甲○○等3人與A女性交時，A女是否如其所稱全身無力而不能
09 抗拒，容屬有疑：

10 (一)A女於第2次偵訊時，稱其喝3至5口酒、30、40c. c. 之酒量，
11 即會眼前發黑、耳朵無法聽到，持續約30秒至1分鐘後恢復
12 正常，惟因身體對酒精過敏，故全身會發軟無力，持續約半
13 小時（偵續卷第277、281頁）；又其第1次飲酒時，即喝了
14 半罐「冰結」，及至少1/3塑膠漱口杯之紅酒暨剩餘之半罐
15 「冰結」，已如前述。果爾，徵諸卷附「冰結」之照片，係
16 較一般330ml易開罐為長之500ml者（警卷第66、67頁），則
17 依A女上開所言，其第1次飲酒之酒量，顯逾其上開就酒精過
18 敏者所述，理當有暫時喪失視、聽覺，及全身無力之情形。
19 惟依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，A女不論是搭乘電梯下樓，
20 或在超商選酒暨付款時，行動均與常人無異（警卷第74頁；
21 偵卷第21、22頁）。則其飲酒後，身體是否確會有如上之反
22 應？容非無疑。

23 (二)A女酒後感知及表達能力未完全減損，卻與甲○○談論有無
24 吃調經藥物，且未拒絕甲○○射精至其性器，均違常情：

25 1. A女稱其飲酒後倒躺在床上時，仍與甲○○等3人聊天，嗣
26 發現有人關燈，並向甲○○表示頭暈，復於甲○○褪去其
27 衣物時，以手推開甲○○之手，嗣乙○○欲對其性交時，
28 其亦伸手阻擋，並有試圖推開甲○○等3人，且用指甲抓
29 丙○○○○（警卷第48、49頁；又此僅在說明A女上肢仍可
30 活動，非指甲○○等3人有違反A女意願之情事）。果
31 爾，顯見A女縱有飲酒，惟其溝通對話、身體感覺、查知

01 環境之能力，及對性自主權之決定，甚至上肢之運用（另
02 詳下述），似非因酒力而處於無知無覺狀態。

03 2. A女於甲○○問欲否去廁所時，表示需要，嗣甲○○在廁
04 所內詢以須否幫A女清潔時，A女說不用，其後乙○○問A
05 女還好否，其稱還好等節，業經A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
06 （警卷第49、50頁），核與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供述大致相
07 符（偵卷第126頁；偵續卷第244頁）。堪信A女是時仍可
08 以言語表達自身想法及意念。又甲○○與A女性交時，曾
09 詢問A女有無吃調經藥物，此核與A女於警詢證稱略以：甲
10 ○○有問其有無吃藥，其回以你怎知其有吃藥，大致相
11 符；A女另稱甲○○聞言後，稱要射精在其性器內，惟其
12 未回應（警卷第8、50頁）。果爾，A女意識既尚清楚，且
13 認係遭甲○○性侵，對甲○○出言抗拒，猶嫌不及，又豈
14 會回復甲○○上開詢問？於聽聞甲○○稱欲射精在其性器
15 內時，又焉有不嚴詞竣拒之理？均違常情。

16 (三)A女酒後是否全身已無氣力，亦有未明：

17 1. A女屢稱其酒後全身無力，惟經查其縱飲用逾其所述數量
18 之酒類後，非特得以手部出力，甚且可步行至超商選酒購
19 買後返回系爭房間，均業如前述。

20 2. A女另稱其已腳軟到無法走路，甲○○曾將其由1樓床鋪攙
21 扶/架至廁所內，另曾將其扶下樓中樓之樓梯（警卷第4
22 9、50頁），核與甲○○所述大致相符（警卷第11頁）。
23 惟依上開現場照片，由樓中樓通往1樓之樓梯，大約為1成
24 年人身體之寬度。設若A女雙腳已喪失行動能力，完全無
25 法行走，甲○○又何能在該樓梯此一甚狹之空間中，順利
26 自樓中樓攙扶A女下至1樓？又倘A女確已全身無力，則甲
27 ○○等3人固定於1樓床鋪，或樓中樓床鋪與A女為性行
28 為，毋寧最簡便省事，又何需於1樓及樓中樓間來回移動
29 搬運，徒增麻煩？均與常情相左。

30 六、甲○○等3人是否違反A女意願與其性交，或主觀上欲對A女
31 乘機性交，俱未臻明確：

01 (一)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胸部、乳頭，均檢出A女之DNA（偵卷第95
02 頁），顯示A女唾液或體液曾沾到上開部位，如A女已如其所
03 述，全身無力，又何能致此？此反見甲○○所稱A女曾親吻
04 其全身，較符事理（警卷第8頁）。又A女雖稱係因遭強逼口
05 交，可能不小心沾到（偵續卷第281頁），惟A女從未指述甲
06 ○○要求其口交，已見瑕疵；至乙○○之性器，與其胸部暨
07 乳頭既有相當之距離，則A女口交乙○○性器或與之性交
08 時，其唾液、體液又焉有可能沾到乙○○之胸部，遑論是範
09 圍更小之乳頭上？自難憑採。

10 (二)甲○○與A女性交時，曾詢問A女有無吃調經藥物，A女反問
11 甲○○如何知道乙節，業如前述。苟甲○○等3人意在行
12 強，或乘A女無力時乘機性交，甲○○又何須贅問A女會否意
13 外懷孕？又A女稱甲○○等3人與其性交後，甲○○曾詢問其
14 欲否去廁所，且表示可幫A女清潔，乙○○亦詢問A女是否還
15 好，亦如前述。果甲○○等3人欲乘機對A女性交，於滿足一
16 己性慾即可，何需費詞探詢A女欲否如廁或沖洗，及其身心
17 狀態？均與常情不侔。

18 (三)再A女係於110年5月23日8時13分離開系爭房間，同日8時20
19 分許報警，員警於同日9時許抵達系爭房間，俱如前述。而
20 員警敲門表明來意後，甲○○等3人看起來剛睡醒，且配合
21 勘查，聽聞要被調查妨害性自主，看起來很驚訝等端，亦經
22 到場員警梁○○證述明確。苟均無訛，倘甲○○等3人確有A
23 女指訴犯行，又豈會於發現A女離去，或員警敲門時，不趕
24 緊銷毀在系爭房間內垃圾桶內、含有精液之保險套（按：依
25 卷附鑑定書，係丙○○○○遺留，偵卷第95頁），反配合員
26 警扣案？又焉會於聞知遭A女指控性侵時，有驚訝之反應？
27 在在悖於事理。

28 (四)至A女固於偵查中，稱其曾對甲○○等3人哭著說不要，且有
29 推開並擋住其等。惟上情業經甲○○等3人否認，況果如A女
30 所稱，有上述推開及擋住情事，則以本件其指訴遭甲○○等
31 3人共9次之性交行為以觀，系爭診斷書又何以顯示A女全

01 身，全然無明顯外傷？A女又何以於案發伊始之警詢中，經
02 詢以甲○○等3人有無對其以暴力脅迫等方式，讓其無力抗
03 拒而強制發生性行為時，表示略以：其覺得未達強暴脅迫之
04 程度，是甲○○等3人趁我酒醉無力抗拒，與其發生性行為
05 （警卷第54頁），亦未同時表示曾向甲○○等3人哭訴之
06 理？況A女所為悖繆事理，已詳敘如前。是本院認其上開所
07 言，與事實容有未符，難執為不利甲○○等3人之依據。

08 七、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不可採之理由：

09 (一)隨著時代之推移，社會風氣持續演變，邇來國人對性行為之
10 觀念，已自保守轉趨開放，一夜情或群交之事例，屢見不
11 鮮，此於參與之一方，為稍具知名度者尤然。A女係70幾年
12 次之女性，案發時正值青壯，經由甲○○傳送之照片發覺其
13 等俱為通告藝人後，即應甲○○之邀，於凌晨時分，隻身前
14 往系爭房間，飲用酒類後，見甲○○等3人均赤裸上半身，
15 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甚且一絲不掛，仍未離去，且在甲○
16 ○、乙○○胸部、乳頭留有A女DNA，均如前述。是系爭處分
17 書、系爭不起訴處分就該過程整體以觀，認A女縱與甲○○
18 等3人係初次見面，惟自願與其等發生性行為，尚非完全不
19 可想像。又A女既非無可能出於自願，則就與甲○○等3人性
20 交次數之多寡、時間之久暫、與甲○○等3人中1人性交時，
21 另2人是否同在甚且觀看、體力狀況為何及得否應付上班等
22 節，當係出於其自身之評估、考量後之決定，並無重大違常
23 處。

24 (二)又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胸部、乳頭，上有A女之DNA，兩者應非
25 不慎沾黏，已如前述。至A女主張可能因甲○○、乙○○特
26 別之性癖好，或移動間之摩擦所致，惟前者無非徒托空言、
27 純屬臆測，卷內查無事證可佐；後者依A女所述，甲○○、
28 乙○○既分以攙扶、抱著之方式帶A女移動，則以如此離其2
29 人胸部、乳頭有一定距離之行動方式，亦難認A女唾液會有
30 沾染其2人上開各部位之可能。

31 (三)再A女是否誣賴甲○○等3人性侵，與其是否具體、嚴厲指控

01 「被性侵」，兩者本無必然關聯；況縱觀A女稱「我真心把
02 你當朋友」、「你怎麼可以眼睜睜看著他們那樣對我」、
03 「你們早就串好了？」亦可推認出指摘甲○○等3人對其性
04 侵之意涵。至甲○○就A女所述「我真心把你當朋友」乙
05 句，雖僅覆以：「妳…還好嗎」、「想了一整天不知道要怎
06 麼開始跟妳開口」，惟甲○○於為該回復前，早於警詢否認
07 A女指控，而以甲○○案發時僅係20出頭之大五學生，猝然
08 面臨初識網友提告性侵害，因而對A女表示關心與自己之徬
09 徨，亦不顯違常情；遑論甲○○嗣後即不再回應A女所言，
10 亦未見訊息後續，有無反駁不明。自難執甲○○未於系爭截
11 圖中否認A女指控乙節，遽為不利甲○○等3人之認定。

12 (四)另，先不論A女於110年5月24日，除「急性咽喉炎」外，亦
13 經診斷出「急性聲帶炎」（偵續卷第167頁），依系爭截
14 圖，A女自承係從事直播網拍，且110年5月23日23時剛結束
15 直播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則該「急性咽喉炎」係否與乙○○
16 等口交所致，已非無疑；縱認相關，惟此係A女出於自願而
17 基於自身評估、考量後之決定，業如前述，自不得倒果為
18 因，據以反推未獲A女同意。

19 (五)復依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，A女固曾於110年6月7日，因
20 情緒低落、恐懼、哭泣等症狀，至該診所初診。惟該日距案
21 發之110年5月23日，已近2週，自難全然排除上開症狀，係
22 於該期間內，另因他事所生，或於案發前即已存在，亦無從
23 逕謂此必為A女受甲○○等3人性侵所致。又卷附偉峰診所診
24 斷證明書，固明載A女於112年11月30日診出「低血壓疑酒精
25 過敏」，惟該診斷已含一不確定之「疑」字，且過敏之症
26 狀，既非單一，則上開過敏之診斷，是否如A女所述會致全
27 身無力，尚非明確。況本院認A女案發時，並無不能抗拒之
28 情形，已詳敘如上。是本件自無再贅行調查之必要。

29 (六)至A女血液固未經酒精濃度檢測，惟員警已證稱A女報案時外
30 觀全無酒醉狀，業如前述，且驗傷時其昏迷指數為正常滿分
31 之15分（詳彌封卷），則縱無此項檢測，本院亦得參酌其餘

01 事證資為判斷；又本院未以A女未向「○○○旅社」櫃台求
02 援，為有利甲○○等3人之認定，自無論述相關經驗法則之
03 必要；另本院既係以A女證述，及與之相合之甲○○等3人供
04 述為認定事實之基礎，亦無須再行釐清甲○○等3人有無串
05 證，且此一懷疑，未見實據。均併此指明。

06 八、凡此諸情，參互以觀，A女指述有前後不一，或與卷證未符
07 之情，且其自稱飲用過量酒類可能致身體無力，卻仍深夜隻
08 身與不熟之甲○○等3成年男子共同飲酒，發覺有異後未離
09 去，亦悖繆常情；另甲○○等3人與A女性交時，A女感知及
10 表達能力未完全減損，卻與甲○○談論有無吃調經藥物，且
11 未拒絕甲○○射精至其性器，其是否已全身無力而不能抗
12 拒，容有未明；又甲○○等3人是否違反A女意願與其性交，
13 或主觀上欲對A女乘機性交，俱未臻明確。則甲○○等3人均
14 以本件係經A女同意之一夜情置辯，尚非全然無據。A女指訴
15 既乏補強事證，則檢察機關依據偵查結果，認卷內資料不足
16 證明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
17 及依同法第258條前段規定駁回再議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
18 合，復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。

19 九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全卷審核結果，同認依既有證據，尚難認甲
20 ○○等3人已有被訴犯嫌。甲○○等3人所為既未跨越起訴門
21 檻，A女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依前引說明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十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26 法官 陳薇芳

27 法官 栗威穆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31 書記官 廖佳玲

01 卷宗代號對照表

02

編號	卷宗名稱	簡稱
1	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071821900號	警卷
2	雄檢110年度偵字第14883號	偵卷
3	雄檢111年度偵續字第180號	偵續卷
4	雄高分檢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90號	聲議卷
5	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20號	本院卷